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0012022002619

履约地点：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05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地址：成都市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

供应商(乙方)：都江堰市永亨商行

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300-30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办公家具采购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167,746.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167,746.00

品目编码	A069901	品目名称	办公家具
采购标的	办公家具	品牌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制造商名称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产地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规格型号	环保无污染且环保标准满足国家强制的环保标准。(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价(元): 733,446.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733,446.00

品目编码	A069901	品目名称	办公家具
采购标的	办公家具	品牌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制造商名称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产地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规格型号	环保无污染且环保标准满足国家制定的强制标准。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标准(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价(元): 226,646.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226,646.00

品目编码	A069901	品目名称	办公家具
采购标的	办公家具	品牌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制造商名称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产地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规格型号	环保无污染且环保标准满足国家制定的强制标准。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标准(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价(元): 26,446.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26,446.00

品目编码	A069901	品目名称	办公家具
采购标的	办公家具	品牌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制造商名称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产地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规格型号	环保无污染且环保标准满足国家制定的强制标准。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标准(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价(元): 974,446.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974,446.00

品目编码	A069901	品目名称	办公家具
采购标的	办公家具	品牌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制造商名称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产地	(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规格型号	环保无污染且环保标准满足国家制定的强制标准。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标准(详见-其他材料：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 (¥2,128,730.00)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 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064,365.00	2022-12-12	都江堰市永亨商行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按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1,064,365.00	2023-02-12	都江堰市永亨商行	家具交货后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货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4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天内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设备正常工作15日后，若没有出现故障，最迟15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10.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212,873.00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15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o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15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光祥

地 址：成都市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都江堰幸福大道支行

账号：51001586938050667774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5日



乙方：都江堰市永昌支行（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玉彬

地 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300-30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幸福家园支行

账号：4402 0887 0910 0034 849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5日